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范為正
被　　告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被　　告　侯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於民國107 年4 月24日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雙方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兩造間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亦係因契約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台原公司）前為資金周轉所需，邀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 年4 月24日與伊約定於授信（限此次）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向伊借款275 萬、22

5萬（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授信期間自107年4月26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依週年利率2.88％按月計付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授信契約書共同條款第2條第3項並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台原公司復於107年8月2日邀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於授信（週轉性）總額度200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，向伊借款120萬元、80萬元（即如附表編號3、4），約定於108年8月6日到期，借款本金一次償還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20678％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授信契約書共同條款第3條第3項亦約定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㈢惟被告台原公司就附表編號3、4所示借款於108年8月6日借期並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約定對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同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台原公司積欠伊如附表所示借款均視同全部到期，應予返還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107年4月26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108年1月7日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份、107年8月6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附卷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5、93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經查，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台原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撥貸金額，並由被告李曙男、彭香君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等件，足認兩造間確存有消費借貸關係。而依上開契約書約定，被告台原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台原公司就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借款並未依約於108年8月6日清償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台原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本息之事實，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自應負清償給付之責；而被告李曙男、侯香君既為被告台原公司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

附表

編號	借貸契約名稱	借　款　日	到　期　日	撥貸金額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及利率
1	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	107 年4 月26日	112 年4 月26日	275萬元	238萬212元	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8%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（即108 年7 月27日起迄109 年1 月26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（即109 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
2	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	107 年4 月26日	112 年4 月26日	225萬元	194萬7,450元	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8%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（即108 年7 月27日起迄109 年1 月26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（即109 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
3	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	107 年8 月6 日	108年8月6日	120萬元	120萬元	108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0678%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（即108 年8 月7 日起迄109 年2 月6 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（即109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
4	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	107 年8 月6 日	108年8月6日	80萬元	80萬元	108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0678%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（即108 年8 月7 日起迄109 年2 月6 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 個月者（即109 年2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）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			700萬元	632萬7,662元			